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补选董事的情况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鉴于刘瑞军先生辞去了公司董事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持有公司发行在外21.08%有表决权股份的控股股东大河控股有限公司提名王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涛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补选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王涛先生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涛先生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补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王涛先生个人简历

王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河南城发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城发水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雄安浦华水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大河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大河控股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其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